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衡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薛博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00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500 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